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35號

原　　告　優家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興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季芳間給付仲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已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